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5592420251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
三五六七八队）控规维护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94-GXGG
设计号（由供应商编填）：25-442-GH

采 购 人：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控规维护 项目进行采购。经 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控规维护评审小组 评定，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控规维护；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每提交一次控规维护成果，每次控规维护成果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可申请支付一次费用。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接到甲方书面任务通知后 70 个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当面交付和电子邮件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任务通知开展控规维护工作，计为一次。服务期限内乙方开展控规维护工作的总次数原则上不超过十次。超过十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追加费用或者终止服务。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每完成一次控规维护工作结算一次费用的方式，付款条件为：每一次付款计费标准按照《南宁市财政性投融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南规发〔2015〕155 号）相关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的中心城地段计费单价为 3000 元/公顷，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最低取费为 10 万元”。单次付款计费情形分为以下两种：一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超过最低收费标准 10 万元的，按实际面积计费并协商下浮 30%；二是未超过 10 万元的，按单次固定费用肆万玖仟伍佰元（¥49,500.00）计。此单次费用已为包干价，已包含下浮优惠。本合同总价 49.5 万元即为该单次固定费用与 10 次服务之乘积。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成果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成果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服务成果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控规维护（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94-GXG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495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高云枫

联系电话：0771-4851848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1	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控规维护	1	项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提出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24 年，南宁市成功列入国家首批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并取得专项资金支持，开始着手推进城中村试点项目改造工作。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作为试点项目之一，根据有关工作部署，需要在 2028 年底之前完成必要的规划调整等工作。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分为规划调整范围和规划研究范围两个层次。其中：规划调整范围北至白沙大道、南至金凯路、西至金阳路、东至星光大道，包括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总用地面积 55 公顷；规划研究范围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属区）及托管区（那洪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NH-03 和 NH-04 单元的范围，总用地面积 742.55 公顷。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开展控规维护工作，控规维护的总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次。 服务期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需要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控规维护的总次数超过 10 次的，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额外追加服务费用或者终止服务。 ▲四、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与维护操作规程（试行）》等政策	500000.00

				法规文件，落实《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指导内容，对项目范围内既有控规开展维护调整工作。 <u>控规维护的具体地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u>控规维护的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地块所在控规单元的基本情况分析，维护地块所在区域位置、维护范围以及现状建设情况分析，相关政策背景、城市发展诉求以及上位规划分析等内容。 2、维护必要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把握城市和片区定位，协同周边地区功能和交通组织关系，积极分析城市居民和片区产业需求动向，国家 and 地区的发展战略方向以及政策导向等内容，作为本次维护必要性方面的支撑。 3、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调整、规划路网调整、相关控制指标调整等内容。 4、维护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整在法规政策层面的符合性分析，开发强度及人口变化情况析，配套的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城市空间形态影响分析等内容。 5、维护结论：综合前述分析形成本次维护的结论，为政府部门开展下阶段工作提供决策。 6、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内容。 ▲五、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六、提交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构成包括控规维护报告和技术图集两部分，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提交：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纸质版共 5 套。 （2）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电子版 1 套（控规维护报告为 DOC\DOCX 格式文件，规划方案为 DWG 格式文件，技术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3）成果的规格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	--	--	--	--	--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实地调研踏勘，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根据反馈意见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初步成果，提交中期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第三阶段——公示阶段 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个日历日），并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草案。 （四）第四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草案批复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 75 个日历日内</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业主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提交一次控规维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一次费用;或者在年底进行统一结算,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申请一次性支付该年度费用。单次控规维护的计费标准按照《南宁市财政性投融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南规发〔2015〕155号)相关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的中心城地段计费单价为3000元/公顷,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最低取费为10万元”。单次付款计费情形分为以下两种:一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超最低收费标准10万,按实际面积计费,协商下浮30%;二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未超最低收费标准10万,建议协商下浮50%,即按单次控规维护5万元计。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XX月XX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任意连续三个月材料复印件; B、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5人。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5、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可委托技术团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
--	---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控规维护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94-GXGG）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 7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南宁市兴东路6号1号楼_____

电话：_____0771-3349331_____

传真：_____0771-3349331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02_____

开户名称：_____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500 1604 4650 5050 1915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4.4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控规维护

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94/GXCG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控规维护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提出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24 年，南宁市成功列入国家首批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并取得专项资金支持，开始着手推进城中村试点项目改造工作。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作为试点项目之一，根据有关工作部署，需要在 2028 年底之前完成必要的规划调整等工作。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分为规划调整范围和规划研究范围两个层次。其中：规划调整范围北至白沙大道、南至金凯路、西至金阳路、东至星光大道，包括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总用地面积 55 公顷；规划研究范围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属区）及托管区（那洪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NH-03 和 NH-04 单元的范围，总用地面积 742.55 公顷。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开展控规维护工作，控规维护的总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次。 服务期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需要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控规维护的总次数超过 10 次的，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额外追加服务费用或者终止服务。 ▲四、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1	495000	195000=1×495000	三年，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

	《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与维护操作规程（试行）》等政策法规文件，落实《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指导内容，对项目范围内既有控规开展维护调整工作。 <u>控规维护的具体地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u>控规维护的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地块所在控规单元的基本情况，维护地块所在区域位置、维护范围以及现状建设情况分析，相关政策背景、城市发展诉求以及上位规划分析等内容。 2、维护必要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把握城市和片区定位，协同周边地区功能和交通组织关系，积极分析城市居民和片区产业需求动向，国家地区的发展战略方向以及政策导向等内容，作为本次维护必要性方面的支撑。 3、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调整、规划路网调整、相关控制指标调整等内容。 4、维护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整在法规政策层面的符合性分析，开发强度及人口变化情况分析，配套的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城市空间形态影响分析等内容。 5、维护结论：综合前述分析形成本次维护的结论，为政府部门开展下阶段工作提供决策。 6、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内容。 ▲五、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六、提交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构成包括控规维护报告和技术图集两部分，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提交：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纸质版共5套。 （2）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电子版1套（控规维护报告为DOC\DOCX格式文件，规划方案为DWG格式文件，技术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3）成果的规格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	--	--	--	--	--

	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实地调研踏勘，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 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根据反馈意见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初步成果，提交中期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 第三阶段——公示阶段 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个日历日)，并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草案。 (四) 第四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草案批复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495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无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平 阳村片区 城中村改 造项目 (平阳村 一三五六 七八队) 控规维护	1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提出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24 年，南宁市成功列入国家首批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并取得专项资金支持，开始着手推进城中村试点项目改造工作。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作为试点项目之一，根据有关工作部署，需要在 2028 年底之前完成必要的规划调整等工作。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分为规划调整范围和规划研究范围两个层次。其中：规划调整范围北至白沙大道、南至金凯路、西至金阳路、东至星光大道，包括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总用地面积 55 公顷；规划研究范围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属区）及托管区（那洪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NH-03 和 NH-04 单元的范围，总用地面积 742.55 公顷。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采	南宁市平 阳村片区 城中村改 造项目 (平阳村 一三五六 七八队) 控规维护	1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提出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24 年，南宁市成功列入国家首批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并取得专项资金支持，开始着手推进城中村试点项目改造工作。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作为试点项目之一，根据有关工作部署，需要在 2028 年底之前完成必要的规划调整等工作。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分为规划调整范围和规划研究范围两个层次。其中：规划调整范围北至白沙大道、南至金凯路、西至金阳路、东至星光大道，包括平阳村一三五六七八队，总用地面积 55 公顷；规划研究范围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属区）及托管区（那洪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NH-03 和 NH-04 单元的范围，总用地面积 742.55 公顷。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采	无 偏 离

	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开展控规维护工作，控规维护的总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次。 服务期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需要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控规维护的总次数超过 10 次的，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额外追加服务费用或者终止服务。 ▲四、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与维护操作规程（试行）》等政策法规文件，落实《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平阳县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指导内容，对项目范围内既有控规开展维护调整工作。 <u>控规维护的具体地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u>控规维护的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地块所在控规单元的基本情况，维护地块所在区域位置、维护范围以及现状建设情况分析，相关政策背景、城市发展诉求以及上位规划分析等内容。 2、维护必要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把握城市和片区定位，协同周边地区功能和交通组织关系，积极分析城市居民和片区产业需求动向，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战略方向以及政策导向等内容，作为本次维护必要性方面的支撑。 3、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调整、规划路网调整、		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开展控规维护工作，控规维护的总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次。 服务期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需要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控规维护的总次数超过 10 次的，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额外追加服务费用或者终止服务。 ▲四、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与维护操作规程（试行）》等政策法规文件，落实《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平阳县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指导内容，对项目范围内既有控规开展维护调整工作。 <u>控规维护的具体地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u>控规维护的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地块所在控规单元的基本情况，维护地块所在区域位置、维护范围以及现状建设情况分析，相关政策背景、城市发展诉求以及上位规划分析等内容。 2、维护必要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把握城市和片区定位，协同周边地区功能和交通组织关系，积极分析城市居民和片区产业需求动向，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战略方向以及政策导向等内容，作为本次维护必要性方面的支撑。 3、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调整、规划路网调整、	无偏离
--	---	--	---	-----

	相关控制指标调整等内容。 4、维护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整在法规政策层面的符合性分析，开发强度及人口变化情况分析，配套的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城市空间形态影响分析等内容。 5、维护结论：综合前述分析形成本次维护的结论，为政府部门开展下阶段工作提供决策。 6、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内容。 ▲五、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六、提交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构成包括控规维护报告和技术图集两部分，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提交：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纸质版共5套。 （2）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电子版1套（控规维护报告为DOC\DOCX格式文件，规划方案为DWG格式文件，技术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3）成果的规格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实地调研踏勘，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根据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初步成果，提交中期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第三阶段——公示阶段		相关控制指标调整等内容。 4、维护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整在法规政策层面的符合性分析，开发强度及人口变化情况分析，配套的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城市空间形态影响分析等内容。 5、维护结论：综合前述分析形成本次维护的结论，为政府部门开展下阶段工作提供决策。 6、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内容。 ▲五、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六、提交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构成包括控规维护报告和技术图集两部分，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提交：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纸质版共5套。 （2）包含上述最终成果的电子版1套（控规维护报告为DOC\DOCX格式文件，规划方案为DWG格式文件，技术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3）成果的规格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实地调研踏勘，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根据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初步成果，提交中期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第三阶段——公示阶段	无偏离
--	--	--	--	-----

		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个日历日），并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草案。 （四）第四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草案批复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个日历日），并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草案。 （四）第四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草案批复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无偏离
--	--	---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50094-GXGG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平阳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平阳村一三五七八队）控规维护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 75 个日历日内</u>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接到采购人书面任务通知后 70 个日历日内</u>	正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业主指定地点</u>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业主指定地点</u>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u>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u>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u>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u>	正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 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 包含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 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 包含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	无偏离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提交一次控规维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一次费用；或者在年底进行统一结算，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申请一次性支付该年度费用。单次控规维护的计费标准按照《南宁市财政性投融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南规发〔2015〕155号）相关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的中心城地段计费单价为3000元/公顷，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最低取费为10万元”。单次付款计费情形分为以下两种：一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超最低收费标准10万，按实际面积计费，协商下浮30%；二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未超最低收费标准10万，建议协商下浮50%，即按单次控规维护5万元计。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XX月XX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任意连续三个月材料复印件； B、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提交一次控规维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一次费用；或者在年底进行统一结算，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申请一次性支付该年度费用。单次控规维护的计费标准按照《南宁市财政性投融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南规发〔2015〕155号）相关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的中心城地段计费单价为3000元/公顷，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最低取费为10万元”。单次付款计费情形分为以下两种：一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超最低收费标准10万，按实际面积计费，协商下浮30%；二是所需维护地块面积计费未超最低收费标准10万，建议协商下浮50%，即按单次控规维护5万元计。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XX月XX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任意连续三个月材料复印件； B、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	---

替换人数不超过 5 人。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5、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可委托技术团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	替换人数不超过 5 人。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5、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可委托技术团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